

## 109 年度之盡職治理報告

### 壹、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促進社會的正向循環，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業務，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業務的同時，透過盡職治理行為，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在投資有價證券四大流程中將 ESG 納入評估，如有明顯不符合 ESG 事宜者不予投資，並採用 ESG 相關指標-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富邦公司治理 ETF 衡量 ESG 投資占比，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公司股東和保戶的總體利益為目標。
- 二、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議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如提供投票建議等)，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要求行事。
- 四、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wunion.com/>)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貳、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有關利害關係人議合，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原則，致力實踐永續經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藉由不同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雙向溝通，確實傾聽與瞭解其需求與期望，達到即時及適切回應，良好雙向溝通，有助於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的推動。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依循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的五大原則，以責任、影響力、關注度、多元觀點及依賴性等五大重要因子進行評估，確認 CSR 報告書之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包括(1)股東與投資者、(2)員工、(3)客戶、(4)政府機關、(5)供應商、(6)社區/非營利組織、(7)媒體。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對旺旺友聯的意義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股東與投資者	股東與投資人是旺旺友聯長期穩定成長的力量之一，應落實盡責治理，善盡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形象</li> <li>經營績效</li> <li>環境面法規遵循</li> <li>供應商環境評估</li> <li>投資</li> <li>勞雇關係</li> <li>顧客的健康與安全</li> <li>產品及服務標示</li> <li>社會面法規遵循</li> <li>顧客隱私</li> <li>產品責任法規遵循</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li> <li>董事會</li> <li>年報</li> <li>發行 CSR 報告書</li> <li>官網公開資訊專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一次</li> <li>每季至少一次</li> <li>每年一次</li> <li>每年一次</li> <li>即時</li> </ol>
 政府機關	旺旺友聯嚴格遵循政府機關法令，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顧客隱私</li> <li>社會經濟法規遵循</li> <li>誠信經營</li> <li>資訊揭露</li> <li>勞資關係</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資料定期申報</li> <li>金融檢查</li> <li>公文</li> <li>遵循法規及政府政策</li> <li>參與會議及研討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li> <li>不定期</li> <li>即時</li> <li>即時</li> <li>不定期</li> </ol>
 客戶	追求公平待客，以滿足顧客需求為服務核心，為顧客創造最大價值。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營運狀況</li> <li>個資保護機制</li> <li>保護消費者權益</li> <li>客戶申訴機制</li> <li>產品及服務</li> <li>客戶滿意度</li> <li>社會法規遵循</li> <li>產品責任法規遵循</li> <li>客戶的健康與安全</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旺旺友聯官網</li> <li>設置客戶服務專線</li> <li>發行 CSR 報告書，報告社會公益執行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時</li> <li>即時</li> <li>每年一次</li> </ol>

以下針對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說明：

一、本公司為避免內部股權投資人員意圖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獲取利益，「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第十四條訂有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另有規定之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2. 運用本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4. 其他影響本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二) 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向公司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但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得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辦理申報前述相關當事人之交易情形。

(三) 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前項交易查核機制。

(四) 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對所有券商交易對手每年評比，作為下年度往來之參考依據。

序號	證券商	成立年資	實收資本額(億)	最新國內長期信用評等	最新信評展望	109年每股稅後EPS	研究人員總數	公司獲利能力(註3)	評分項目					合計	排名
									研究團隊服務		交易及銷售服務				
									信評(註2)	研究員深度(註1)	服務(報告、參訪)	下單速度	其他(業務合作等)		
1	台新證券	790115	62.84	A+ (twm)	*負面	1.12元	20人	2	4	3	4	5	5	23	5
2	凱基證券	770914	324.18	twAA-	*正面	2.53元	20人	5	5	3	4	5	6	28	1
3	永豐金證券	771011	162.12	twAA-	穩定	1.74元	31人	3	5	5	5	5	4	27	3
4	群益金鼎證券	770621	232.09	A (twm)	穩定	1.64元	18人	3	3	2	4	4	4	20	8
5	元大證券	850626	540.56	twAA	穩定	2.49元	25人	4	6	4	5	5	4	28	1
6	元富證券	780323	159.96	twA+	*負面	1.19元	23人	2	4	3	5	4	3	21	7
7	國泰綜合證券	930512	57.0	*twAA-	*負面	2.19元	24人	4	5	3	5	4	4	25	4
8	兆豐證券	781019	116.0	twAA	穩定	1.33元	15人	2	6	1	4	4	3	20	8
9	統一證券	771217	139.04	twA	穩定	2.577元	21人	5	3	3	5	4	3	23	5

三、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訂全權委託機構不得投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以利於管理。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第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有關法律責任)↵

乙方已於簽訂本契約時，向甲方說明甲方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稱內部人）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其他有關股權異動之規定。↵

乙方接獲甲方以書面或附件十一之任一授權電子郵件通知其為內部人者，除嗣經甲方依第三項規定通知者外，乙方應於運用甲方委託投資資產買賣甲方所屬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事先將預定買進或賣出之數量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接獲甲方同意或限制買賣之書面指示後，乙方應依其指示內容買賣，且於成交當日向甲方回報成交數量。↵

甲方為前項通知後喪失內部人身份者，應即以書面或附件十一之任一授權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甲方依第一項所示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行注意或辦理之事項及其違反規定所生之責任，悉由甲方自行注意辦理之，並自負其責。↵

甲方為遵守第一項證券交易法之有關規定，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或續行甲方所屬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乙方應依其指示辦理。↵

###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附件

#### 二、甲乙雙方約定及法令規定之投資限制↵

(一)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二)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四)不得投資甲方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如下表），名單如有異動時，甲方應即時提供變更後名單，且得以書面或附件十一之任一授權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後次一營業日生效；若投資當時，該有價證券非為甲方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事後經甲方通知該有價證券為利害關係人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持有該有價證券之現況，且於五個營業日內處分完畢，並於處分完畢後通知甲方；若遇不可抗力因素(ex. 跌停鎖死)，則須繼續賣出至出清為止。若為在途股票，仍應於股票撥付後出清。↵

四、與利害關係人於投資流程及執行盡職治理過程中，利益衝突是可能發生且易損害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成果，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相關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各單位人員

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案例說明：本公司從事利害關係人交易，依內部相關規範事先評估。

1. 依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2條，投資 ( ) 股票屬關係人交易，另依第4條規定，本案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2. 依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本案交易模式符合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條件，故本案交易條件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情事。

五、依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規範，進行教育宣傳、定期控管機制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產生。



六、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109年因本公司有效防範，定期檢核，未有針對盡職治理利益衝突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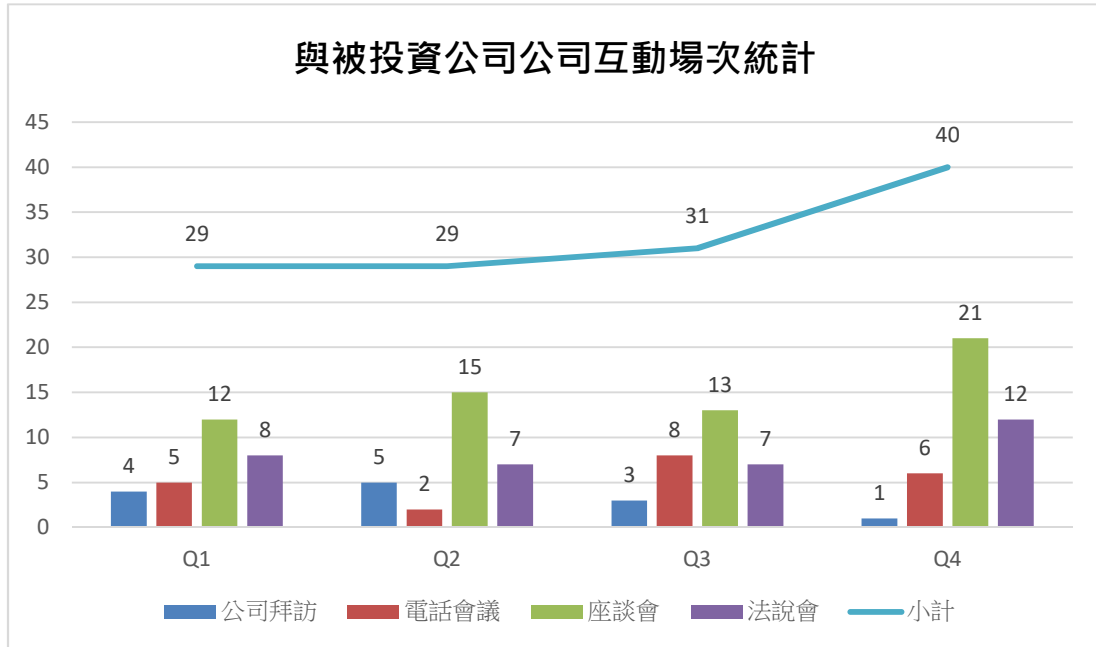
### 叁、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本公司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一、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公司舉辦之法說會、座談會、國內外各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說明會等，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面對面溝通，充分瞭解公司之策略及經營行為。

統計 109 年度，本公司交易員或經理人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互動，包含公司拜訪、電話會議、座談會、法說會等，合計場次為 129 次。



##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本公司積極管理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訂有報告義務，109 年度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共有 3 家，皆有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每季報告時一併提供投資符合 ESG 標的之金額占總投資金額比重說明。

### 第十五條(報告義務)

乙方應為甲方編製包含資產交易紀錄（應包含有價證券交易明細、庫存表、投資損益表、投資淨值）及現況報告書之月報及年度報告書；其編製之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其編製之年度報告書，應於每年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乙方應於每季結束後向甲方口頭報告過去一季之績效及未來之操作策略。

## 三、盡職治理內容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七條規定，篩選可投資股票名單並將 ESG 和 CSR 納入考量，投資於國內台股標的，以台灣 50、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為主，這些企業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CSR，期望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 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透過電訪、券商線上邀約或公司法說，評估被投資公司營運展望，以及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搜集券商出具研究報告，進而掌握公司營運情況，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三) 本公司建立核心持股觀察名單，主要以權值股、產業龍頭股、價值型及績優中小型股票為主，定期追蹤對於公司透明度差、營運不佳、有誠信問題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予以剔除，並重新納入適當標的。
- (四) 高度風險產業控管：
  - 1. 為實踐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涉及軍事武器、槍枝、菸草等產業活動，或不符合環保高汙染產業、不符合人權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事件，則列入排除投資名單。
  - 2. 評估所持有部位如最近一年是否發生重大環保污染事件或違反社會責任且未配合改善，列入負面名單而不得新增投資。
- (五) 本公司已將對投資標的之風險評估納入內部作業規範，明定投資時應考量風險及應注意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並於買賣決定書中列為投資前之檢視項目之一，於每次投資前對相關項目做評估。此外，對於被投資公司盤中監控股價變化，並定期檢視公司狀況，相對將風險降低。

## 肆、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意見，以強化治理。

二、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以下項目：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109 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由券商舉辦參訪、線上說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面對面口頭溝通，以及行使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

三、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

議題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案例說明：本公司全權委託機構~野村投信，舉例大立光(3008)

野村投信過去多年長期追蹤並與大立光投資人關係部門互動，雖大立光市值及競爭力皆為台股重點公司，亦為野村投信重點持股之一，但該公司過去皆未出具 CSR 報告書，野村投信同仁多次對大立光公司給予建議，表達此為資本市場必要趨勢，請公司慎重考慮出版 CSR 報告書，大立光亦已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發布重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內部並規劃 2021 年 9 月底將完成並上傳 CSR 報告書，認為這是我們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影響公司的具體例證之一。

四、機構投資人應注重互動、議和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和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考量產險公司投資規模小以及人力配置，難發揮實質影響力，本公司藉由全權委託機構，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案例說明：本公司全權委託機構~復華投信，舉例光寶科(2301)

下文以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 股票代號：2301，以下簡稱光寶科)為例，說明本公司選取議合時機、議合主題、以及議合成果和後續追蹤等事項的標準及方式。

#### (一) 議合時機決定

光寶科原即納入本公司可投資股票池。108 年初，因中美貿易磨擦日漸嚴重，導致台商多考慮是否將生產基地遷回台灣；加以臺灣政府政策鼓勵台商回流，本公司經過評估，臺灣如不即早因應，的確可能產生供電不足，或者至少是尖峰時期供電不穩的不利情況。一方面，直觀來說，可能對光寶科的台灣廠區及台灣營運總部造成不利影響；但另一方面，因光寶科的競爭利基，即在電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以及節能光電照明產品，故這項 ESG 相關問題，如光寶科能善加利用，也可能為該公司帶來廣大商機。故本公司認為，當時(即 108 年的第一季度)為與公司議合的適當時機。

#### (二) 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本公司首先依光寶科之公開資訊循其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與光寶科初步溝通本公司的想法。而後雙方約定時間，由本公司親赴光寶科台灣營運總部拜訪，進行面對面溝通。在本次會議中，本公司瞭解光寶科的公司願景，即為「光電節能，智慧科技最佳夥伴」，並在雙方討論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1) 光寶科如何以其電源管理模組，為自身及台灣企業界提供最佳化的節能方案；2) 光寶科如何推廣其 LED 照明產品，以取代傳統高耗能的照明設備；3) 能否將 AI 及 5G 的新技術，與光寶科現有產品結合，創造出智慧照明及智慧節能設備。



### (三) 議合成果

光寶科自 108 年起，遂採取了多項具體措施。其中包含：1) 108 年自發自用之



太陽能達到 2,062MWh，較 107 年上升 42.5%，總再生能源使用總量達到 45,062MWh，佔集團總用電量的 13.08%。2) 持續推動廠區與辦公室節能與營運設備效率改善，108 年於各廠區所推行之照明系統更新與管理改善、製程設備改良、空調主機更新、管理系統精進等節能措施，其中又以光寶電子(泰國)廠所執行之設備節能全面改造計畫，大幅採用新型之自主研發變頻液壓節能系統、高性能變頻控制器與並聯控制、變頻器監控電力輸出等措施，可使 39 變頻器控制 49 馬達，達到電力效率提升，減少每年電力使用達到 217 萬度。

除節能措施證實有效且成果豐碩外，將 ESG 的理念融入實際的經營作為，亦為光寶科的財務營運成果，帶來正面影響。108 年光寶科毛利率和營業利潤率為 15.4% 及 5.3%，分別年增 2.3 及 1.7 個百分點。全年營業淨利 NT\$93.5 億元，稅後淨利 NT\$93.8 億元，年增分別達到 25% 及 18%，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NT\$4.03 元，年增 18%，創下三年來歷史新高。

更難能可貴者，為 109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景氣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 GDP 普遍呈現大幅衰退。但光寶科受惠於光電及電源管理部門的持續成長，上半年整體營運表現穩健，累計 109 年上半年營收達 NT\$743.7 億元，銷貨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7.3% 和 5.9%，年增 2.8 及 1.8 個百分點。上半年營業淨利達 NT\$44 億元，年增 25%；稅後純益為 NT\$50.2 億元，每股淨利達 NT\$2.16 元，年增 30%，獲利率與每股淨利皆創下同期歷史新高。

### (四) 後續追蹤項目

光寶科提出的目標，為 109 年年底，台灣廠區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100%，集團總



用水量減量 6%，以及總廢棄物減量 6%。本公司將依照光寶科所訂定之目標，持續加以追蹤，觀察其達成進度；同時，亦會將該公司的 ESG 作為，能否在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上，帶來正面效果，加以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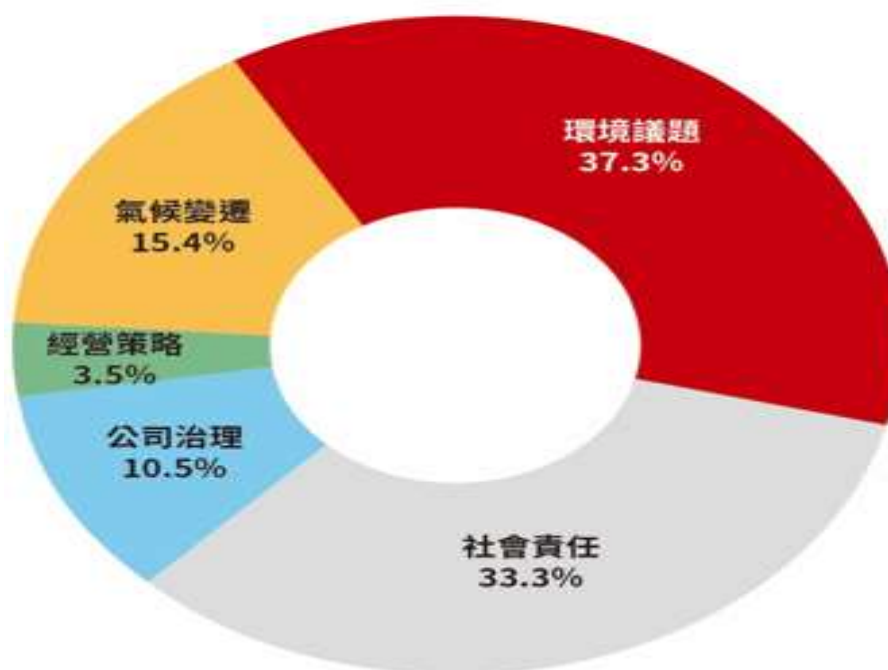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本公司全權委託機構~群益投信

2020年群益投信藉不同形式訪談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如表2)，共計超過千次，其中228次訪談被投資公司高階管理層的機會時，廣泛交換有關氣候變遷、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經營策略等意見(如圖3)。

表 2.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全球分布

2020年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全球分布									
主題	台灣	中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東協國家	印度	合計
氣候變遷	10	0	3	0	16	6	0	0	35
環境議題	19	21	3	5	20	12	2	3	85
社會責任	12	7	14	0	25	15	2	1	76
公司治理	2	0	2	0	6	13	0	1	24
經營策略	0	7	0	0	0	0	1	0	8
合計	43	35	22	5	67	46	5	5	228

圖 3.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各類議題分析



## (二)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影響

群益投信於被投資公司 A 的股東會中建議，在進行阻擋陌生來電的國際業務中與各國治安單位合作，例如可在拓展日本市場時與警視廳合作，因該項業務可協助各國強化反詐騙的技術，進而保障人民財產及人身安全。被投資公司 A 原即有意與各國治安單位聯繫合作，經建議後更加強在新開發的國際市場中，例如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地的警政單位合作，群益投信在其後定期的拜訪中，也持續關注此項議題的發展。2020 年列席董事會及出席股東會期間，持續詢問公司 A 與各國警政單位合作事宜，該公司與泰國的皇家警察有聯繫上，已達成共同打擊詐騙電話的合作共識。公司 A 規劃員工認股權事宜，為維護股東權益，群益投信與法人股東 PE 公司合作，針對員工認股價格、數量及獲取條件進行協商，使員工獲取門檻提高且需與業務成長連接，進而讓原股東稀釋比例大幅下降。

本公司在另一私募基金標的公司 B 股東會建議，在研發鴉片類成癮症新藥的同時，也要思考未來如何結合國內公私部門的力量，推展社會對毒品成癮的認識及防治，會中提議該公司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聯繫，因該基金會於 2020 年另成立「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雙方若有合作機會將是包含台灣社會的三贏。該公司因業務關係原本主要關注美國市場的毒品成癮情況，在建議後也將安排與中國信託集團聯繫，並開始討論在新藥開發完成後將台灣列入產品優先推展的地區之一。本公司在其後定期的拜訪中，也持續關注此項議題的發展。

## 伍、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在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時，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一、出席股東會暨投票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針對持有 1,000 股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始進行投票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出具書面評估報告，倘若投資標的於評估時點無庫存，原則上不出席股東會或不行使電子投票。
- 三、本公司積極行使電子投票表決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特別是公司治理情形，產生正面影響。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 四、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前，應考量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做成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報告。法規有限制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如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則投「棄權」。

- 五、本公司應妥善記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包含被投資公司逐案揭露所持贊成、反對、棄權情形，並說明重大議案支持、反對、棄權之原因。
- 六、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七、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採「贊成」表決：
- (一)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 (三) 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 (四)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五)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八、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採「反對」表決：
- (一) 涉嫌財報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
  - (二)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三) 被投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四)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
- 九、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收取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
- 十、投資部應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109 年投票情形之揭露

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構政策參加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一、統計 109 年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和全權委託投資台股，收到上市(櫃)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共有 58 家，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 47 家，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為 81%。

二、109 年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概況統計表

單位：家；%

持有上市櫃公司 股票家數	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家數			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 常會之比率
	派員出席股東 常會家數	以電子投票行 使股東權益家 數	未親自出席及 未電子投票	
58	0	47	11	81%

資料提供單位：投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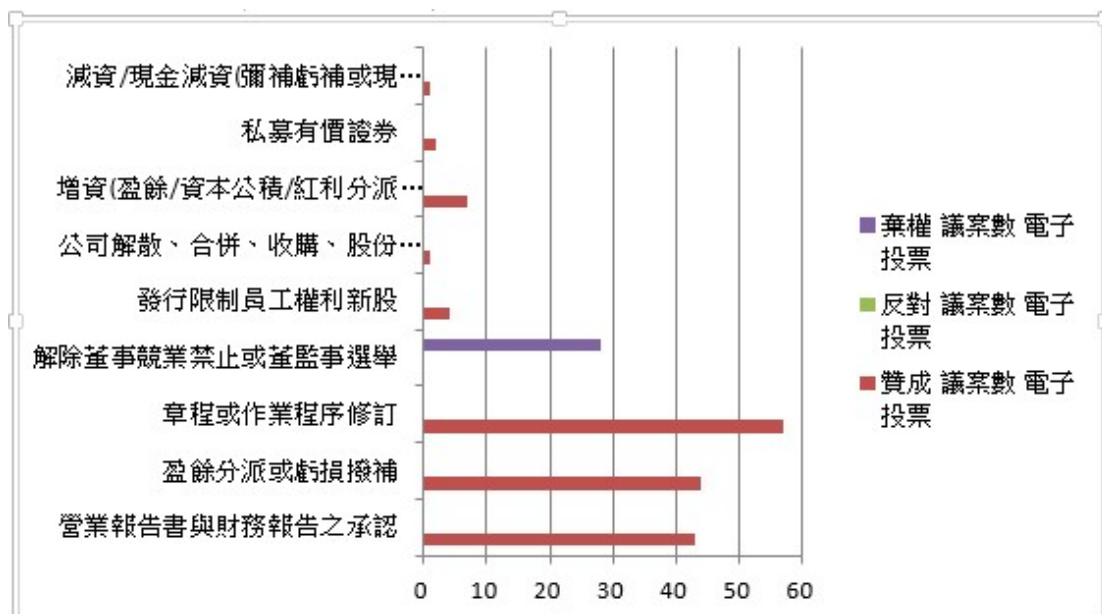
三、109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表(依 15 分類)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自行併列彙總表-依15分類)

戶名：0311000185 旺旺友聯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03110001														
股東會期間：109上半年		製表日期：109/06/21														
使用電子投票家數：	47	家數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383,011	權											
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家數：		家數	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權											
總家數：	47	家數	表決總權數：	26,383,011	權											
類別	種 案	總權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理由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1	非常規會務與財務報告之系統	40	10,452,000	40		10,452,000		0		0		0		0		
2	盈餘分配或盈餘撥補	44	10,692,000	44		10,692,0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廢等事項	37	25,227,000	37		25,227,000		0		0		0		0		
4	查監事選舉	公有家數 (依選舉權數)	使用電子投票	14	合計	14	依序家數 (依選舉權數)	使用電子投票	0	合計	0	0.00%				
			非使用電子投票					非使用電子投票								
5	查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0		
6	修改章程或營業計畫	23	10,199,000	0		0		0		0		23		10,199,000		
7	修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442,000	4		442,000		0		0		0		0		
8	修改中獎發給員工股票權證	0	0	0		0		0		0		0		0		
9	處理股款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88,000	1		88,00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或減資(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	16,418,011	7		16,418,011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420,000	2		420,0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繼續盈餘或現金退還))	1	20,000	1		20,000		0		0		0		0		
14	修改輸入權	0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誠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109 年度股東會議案共有 187 個議案，0 個反對、28 個棄權、159 個贊成。



五、本公司揭露逐公司逐案之投票紀錄，如附件檔案－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詳見於[本公司官網](#) > [盡職治理報告](#) > [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109 年度未有本公司投票政策中第八項之情事，故無表示「反對」意見之議案。

###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報告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及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應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二、本公司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前計有義隆電等 53 家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本公司親自出席 0 家，41 家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2 家未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出席 0 家。

1. 親自出席：無

股東會日期	被投資公司	出席人名稱

2. 電子投票

於 5/27-6/23 董事會前，本公司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計有 41 家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明細如下：

股東會日期	被投資公司	家數
109/5/27	義隆電子	1
109/5/28	中鼎、景碩	2
109/5/29	宜鼎	1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被投資公司：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458)

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召開日期：109年5月27日

出席：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不出席

股東戶號及名稱：165106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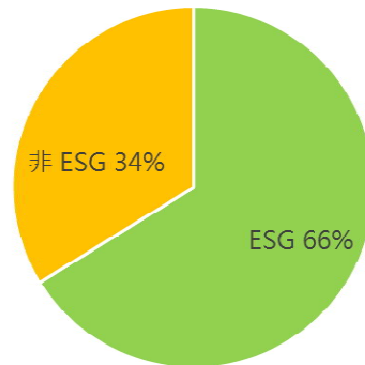
會議事項	本公司欲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評估分析說明
(一)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無異常，擬不提出異議

## 陸、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本公司依循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精神，為積極展現盡職管理之作為，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簽署該份文件。

- 一、在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含綠能科技之「5+2」新創重點產業。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相關 5+2 投資金額約占整體國內股權投資資產之 42%，主要係投資於亞洲矽谷、綠色科技、生技醫療、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之投資金額較去年增加約 4.96 億元，此部分投資佔比較 108 年約增加 4.5%。
- 二、本公司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業務，將 ESG 納入考量，採用 ESG 相關指標-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富邦公司治理 ETF 衡量 ESG 投資占比，提升投資資產價值，截至 109 年底，本公司投資 ESG 股權商品佔總股權部位約 66%，維持目標六成以上。

109年度 ESG 統計



- 三、為實踐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涉及軍事武器、槍枝、菸草等產業活動，或不符環保高汙染產業、不符人權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事件，則列入排除投資名單。另外，被投資公司若在一定期間內，發生爭議性事件，則需納入觀察名單，提供投資小組成員檢視。
- 四、投資前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前針對可投資標的之企業本身是否對環境保護、由汙染產業轉型為環保企業等，均會納入考量。
- 五、投資後管理機制：評估所持有部位如最近一年是否發生重大環保汙染事件或違反社會責任且未配合改善，列入負面名單而不得新增投資。
- 六、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經總經理核准，並經內部稽核或法律遵循相關部門核閱。

綜合上述，本公司 109 年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確實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 盡職治理守則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一、本公司身為資產擁有者，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 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交易員平常已積極參與各公司舉辦之法說會、座談會、國內外各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說明會等，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面對面溝通，充分瞭解公司之策略及經營行為，故較少有出席股東會並發言之情形。
- 三、本公司投資標的以權值股、產業龍頭股、價值型及績優中小型股票等為限，長期投資又以台灣 50 或中型 100 成份股裡之產業龍頭股為主，所選擇之標的均為公司治理極佳之公司，且被投資公司提報股東會討論之議案對該公司而言均屬具重大性；因此對於公司所提之議案很難表達反對之意見，而涉及董監選舉因法規限制選擇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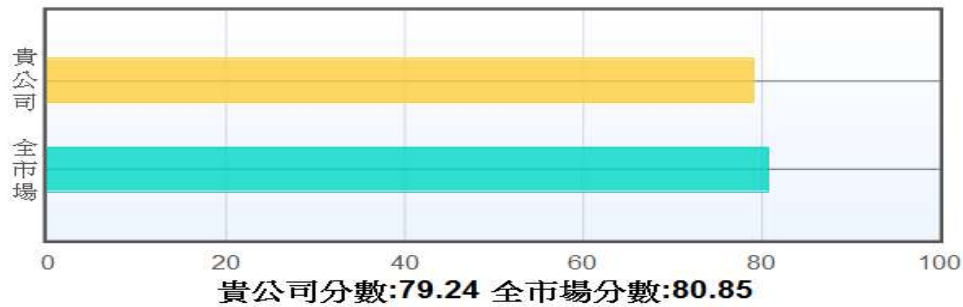
##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主要著重為國內投資，且投資標的以權值股、產業龍頭股、價值型及績優中小型股票等資訊透明之公司為主，極少國外投資，內部研究團隊足以應付相關工作，故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之情形。



## 柒、其他資訊

### 一、本公司與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評量總分比較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如圖所示，109 年度本公司與全市場分數拉近，接近平均值。

### 二、盡職治理業務項目投入資源統計

人力投入	共 8 人(投資 3 人、總務部 1 人、公司治理小組 1 人、法務部 1 人、行銷企劃部 1 人、會計部 1 人)
時間投入	約 55 工作日，(7 日/人)
金錢投入	約 40 萬(5 萬/人)

### 三、盡職治理報告聯繫之管道

利害關係人	連絡窗口	姓名	連絡電話
客戶/政府機關/媒體	公司發言人	James	2776-5567#626
股東與投資者	財務概況	Amelia	2776-5567#357
	盡職治理	Gary	2776-5567#710
		Maggie	2776-5567#747
		Skylar	2776-5567#709
供應商	總務部	David	2776-5567#675
員工	人資部	Peggy	2776-5567#302

### 四、相關檔案連結

[盡職治理報告專區 \(https://www.wwunion.com/?page\\_id=11934\)](https://www.wwunion.com/?page_id=11934)